

老板,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

我省提前一个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今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更加艰巨。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安厅、总工会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发文,决定从即日起至2013年1月25日在全省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也就是以往大家常说的清欠行动。

记者 祝亮



王恒/图

星报追踪

合肥始发第一条高铁 静候“发令枪”

验收工作昨全部完成 开通初期每日有14对

星报讯(记者 王玉) 昨晚6点,合肥-蚌埠客运专线完成了全线安全评估的验收。至此,合蚌客专完成了开通前的所有验收程序,具备通车条件。据悉,合蚌客专何时正式开跑动车,只等铁道部一声令下。开通初期将每日开行14对高铁、动车,分别开往蚌埠、北京、天津、青岛等地。

10月7日-8日,由铁道部专门组织的合蚌客专安全评估组,连续两日对合蚌客专上下行线进行了综合检测,并对此次安全评估给予了专家意见:合蚌客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和培训、劳动安全、路外安全、治安消防等准备工作和移动设备配备已基本到位,线路最高允许速度350公里/小时,能够满足开通运营要求。

到目前为止,可以说合蚌客专已经具备了通车条件,但是何时开通运营,则需要等铁道部发出开通命令。一旦开通,则意味着,从合肥出发的第一条高铁线将正式运营。

合蚌客专位于安徽省中部,北连京沪高铁,南接合肥枢纽与合宁、合武铁路相衔接,线路全长129.86公里,设蚌埠、蚌埠南、淮南东、水家湖、合肥北城、合肥6个车站,其中淮南东、合肥北城站为新建车站。

昨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合蚌客专初期运行时间时刻车次已经有了初步计划,计划每日开行G字头高铁10对,开行D字头动车4对,开行方向包括合肥-蚌埠4对、合肥-北京南7对、合肥-天津西1对、合肥-青岛、济南西各一对。

今年清欠行动 较往年提前了一个月

据了解,今年专项检查范围是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公路铁路、水利建设、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它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的情况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企业经营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用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也将一并依法及时查处。

省人社厅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正是由于今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可能会比较艰巨,今年的清欠行动相比往年要提前了近一个月左右。

因工程款导致拖欠,业主单位应垫付

为了避免在遭遇清欠案件的时候,各部门之间“踢皮球”。这次,我省明确划分了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其中,住建部门负责对建筑行业的执法检查,处理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执法检查,处理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部门负责调

查处理涉嫌相关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行为及非法用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同时,我省还规定,凡建设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解决,凡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工资的由业主单位负责先行垫付。

恶意拖欠工资,或被吊销执照

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投诉案件要做到快受理、快立案、快查处、快结案。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将协调当地人民法院尽快执结。

我省将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

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违反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延长农民工工作时间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用人单位,也要及时依法处理。对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应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

我省启动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试点

今后,民办中小学教师也可评“正高”

记者 祝亮

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人社部、教育部日前批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这标志着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正式拉开序幕。亳州、淮南和马鞍山成为首批试点市,改革后,中小学教师将首次设置正高级职称,且民办中小学教师也可参评。

范围

亳州、淮南、马鞍山成试点

根据方案内容,此次改革试点在亳州市、淮南市、马鞍山市进行,具体实施范围包括: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市、区)教研室、电教馆和校外教育机构。

此外,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组织教师参加职称评审。

改革

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统一

改革试点主要内容包括,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职务)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统一后的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职务)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原小学高级教师现为一级教师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幼儿园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对

应三级教师。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实施

首评,4000教师中仅一个正高教师

按照国家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确定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首次评审数量控制在试点市教师总量的0.25%以内;各试点市小学(幼儿园)首次评聘高级教师数额,根据各小学(幼儿园)核准的教师岗位总量确定,50人以下的按0~1名,50人(含)以上的按1~2名推荐,各市总的评聘数额控制在现有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总量的1.5%以

内,市直、各县(区)具体数额原则上依照省确定的总体比例由各试点市确定;其他级别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按现行规定执行。

已取得资格在过渡、聘岗中仍有效

根据学校聘任教师情况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由学校统一登记过渡人员,按照相关办法,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对于改革前已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已经取得的资格依然有效,按现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进行过渡。

各学校可以根据本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空缺情况,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差额组织开展考核推荐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择优等额推荐拟聘岗位人选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在学校公示推荐人选。对已经取得原中、小学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学校考核推荐,拟聘用相应岗位的教师人选,不再参加评审。